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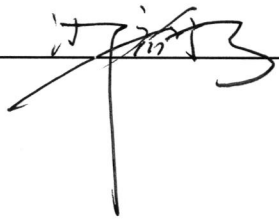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柳士明

 张俊民

 沙宏泉

2020年3月31日